

民事陳報補正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民事陳報補正狀

為辦理(取回、領取)貴院	年度 取 字第	號擔保、清償提存事件，
補正文件如下：(請勾選)		
☐ 提存書正本。	☐ 提存通知書正本。	
☐ 假扣押聲請狀繕本。	☐ 起訴聲請狀繕本。	
☐ 准予發還裁定及(或)確定證明書正本。		☐ 提存所通知取回函。
☐ 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影本。	☐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影本。	
☐ 調解筆錄影本。	☐ 和解筆錄影本。	
☐ 民事執行處扣押函。	☐ 民事執行處收取函。	
☐ 政府已履行對待給付要件公函。	☐ 國稅局之完(免)稅證明。	
☐ 聲請人、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	☐ 聲請人之印鑑證明。	
☐ 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	☐ 三個月內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	
☐ 委任狀。	☐ 授權書。	
☐ 最新戶籍謄本。	☐ 除戶謄本。	
☐ 同意書及同意人之三個月內印鑑證明書。		☐ 繼承系統表。
☐ 清算人證明文件。	☐ 法人團體圖記證明文件。	
☐ 合併改組證明文件。	☐ 債權轉讓證明文件。	
☐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。	☐ 當選證書。	
☐ 改選當選會議紀錄。	☐ 改選當選登記證明文件。	
☐ 登報證明文件。	☐ 其他：	
此 致		
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提存所 公鑒		
(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2 號)		
(電話：05-2783671 轉分機 6142)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 日
具狀人		簽名蓋章
撰狀人		簽名蓋章